

食材供应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高新第三小学

供应商（乙方）：宝鸡凯越达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四路南段东1号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新三小教育集团（宝鸡高新第三小学、宝鸡高新第十二小学）餐厅辅材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冻货、水产）（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依据各学校每日采购计划确定的食材品种、规格、数量配送食材。食材品类主要为鸡脯肉、130-150鸡腿、90-100鸡腿、鸡翅根、鸡翅中、鸭腿、鸭边腿、虾（皇冠40-50、皇冠50-60）、虾仁、琵琶腿、龙利鱼等冻货及水产，规格、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定的基准价*供货数量（重量）*（费率报价86%）（结算开票金额包含配送费、税费、食材费等一切费用）

备注：基准价参考依据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定期对当地城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不含特价、会员价食材）按照货比三家形式进行确定市场价的最低价。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1、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3、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第二月 5 号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第二月 10 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第三个月 10 号之前付第二个月的总货款，逐月依次类推。（因财政拨款到账时间无法确定，实际结算以财政资金拨款时间为准，最晚每学期末结清本学期所有费用，发票直开各学校。）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三学年。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每日配送时间：每天按时按点按照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计划表将物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前两天 14:00 之前下单订货，供应商须次日08:00-09:00 之间送至指定地点。例：采购人周三所需用辅材在周一 14:00 之前将采购计划表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在周二 08:00-09:00 之间送达）。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配送原辅食材，未按采购计划配送的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食材；配送品种不齐时，若为不可抗力影响，则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及时送达。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供应商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检查。

5、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在供货期间，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 3%作为违约处罚。

7、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腐烂等严重情况，采购人则将扣罚供货商 1000 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必须使用专用冷藏车、冷冻集装箱或符合冷链标准的保温设备，设备需具备良好的隔热性能和温度控制能力

2、运输方式：专人专车送达。（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

3、乙方负责食材运输上门配送服务，配送服务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校园餐的正常实施。

第八条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供应商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

5、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6、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经库管员、食堂管理员、主管领导三人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8、成交人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9、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0、货物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食品安全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 私自在成交人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校园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食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食材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3) 乙方配送食材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食材，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5、因国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宝鸡高新第三小学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宏文路金台商务

中心1605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

鸡广元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806020801421003955

电 话：

电 话：18791795056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5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5日